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5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本次发行数量为 2,000 万股，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,03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,037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7,037 万股变更为 9,037 万股；公司类型拟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公司拟对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史佳杰、杨文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